**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钦州市钦南

区犀牛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G1-20043-GXTL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 告..............................................................................................3](#_Toc389638316)

[第二章 项目需求........................................................................................7](#_Toc38963831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17](#_Toc3896383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9](#_Toc3896383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33](#_Toc3896383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1](#_Toc389638325)

# 第一章 公 告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下载；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并于2020年12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G1-20043-GXTL

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贰佰万零叁仟壹佰元整（￥20031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1）炮台村污水处理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玻璃钢结构） | 1套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光伏发电系统 | 1套 |
| 3 | 系统调试 | 1套 |
| … | …… | …… |

（2）大环村污水处理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玻璃钢结构） | 1套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光伏发电系统 | 1套 |
| 3 | 系统调试 | 1套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后 10 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有经营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内容，且具备有环保工程技术专业人员；确保项目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排放标准。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12月9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政采云平台。

方式：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下载；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存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1095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放置于投标文件袋内，单独封装提交。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qinzhou.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人民政府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向阳路5号

联系方式：黄云 0777-381212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农珠巷3号

联系方式：0777-28184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 电话：0777-2818488

4.监督部门：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7-2857303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5.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响应或优于该项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6.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贰佰万零叁仟壹佰元整（￥2003100.00）。

|  |
| --- |
| **一、主要设备** |
| 炮台村污水处理设备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参数 |
| 1 | 格栅 | 套 | 1 | 规格1.尺寸（长×宽）：2000mm×700mm，栅距：10mm2.材质：304不锈钢 |
| 2 | 污水提升泵 | 台 | 2 | 规格:65QW-15-12-2.2 Q=15M3/h，H=12M，切割式 |
| 3 | 污泥回流泵 | 台 | 3 | 规格:65QW-15-12-2.2 Q=15M3/h，H=12M，切割式 |
| 4 | 清水泵 | 台 | 2 | 规格:65QW-15-12-2.2 Q=15M3/h，H=12M，切割式 |
| 5 | 回转式风机 | 台 | 2 | 规格:HC-60S，2.2KW,出口压力0.04MPa，风量1.82m3/min |
| 6 | 液位控制器 | 套 | 4 | 规格:浮球式控制开关（三线两控） |
| 7 |     光伏发电系统    | 块 | 24 | 太阳能光伏板规格1.材质：单晶硅2.工作电压：36v 3.最大输出功率325W，4.开路电压41.04V，5.最大工作电流：9A，6.短路电流（ISC）：10.25A，7.防护等级：IP658.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 个 | 16 | **太阳能专用蓄电池规格**1.阀控密封式免维护；2.电压12V3.电池容量：150AH |
| 台 | 1 | MPPT太阳能控制器**规格**1.自动跟踪电压电流2.最大充电电压：96V，3.最大充放电流：60A，4.带过载保护，数码显示工况，5.防护等级：IP20 |
| 套 | 1 | 三相逆变器**规格**1.额定功率：15kw；2.输入电压：96V，3.输出电压：380V，4.带市电切换，5.防护等级：IP40 |
| 套 | 1 | 配套支架规格：镀锌槽钢，高度2.5m |
| 套 | 1 | 汇流箱**规格**：1.尺寸（长×宽×高）：400mm×350mm×135mm2.二级防雷装置，光伏板分组汇流 |
| 套 | 1 | 蓄电池存放柜规格1.尺寸（长×宽×高）：1330mm×1430mm×750mm2.材质：304不锈钢； |
| 批 | 1 | 专用光伏线缆：BV-16 |
| 8 |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玻璃钢结构）      | 座 | 1 | 调节水解池规格1.尺寸（直径×长度）：3.0m×6.2m；2.成套设备，含布水器、载体填料、搅拌、回流系统。 |
| 座 | 3 | MIBR池规格1.尺寸（直径×长度）：3.0m×6.2m；2.成套设备，含布水器、载体填料、斜管填料、高效曝气、回流系统、高效生化、内循环及迷宫式高效沉淀系统。 |
| 座 | 1 | 污泥池规格1.尺寸（直径×长度）：2.0m×2.0m；2.成品设备，配上清液溢流管道。 |
| 座 | 1 | 清水池规格1.尺寸（直径×长度）：3.0m×6.2m；2.成品设备，配液位控制2套。 |
| 套 | 2 | 污泥回流管道规格：热镀锌防腐钢管DN65。 |
| 套 | 1 | 硝化液回流管道规格:热镀锌防腐钢管DN65。 |
| 套 | 2 | 清水泵管道规格:UPVC给水管DN63。 |
| 套 | 2 | 提升泵管道规格:热镀锌防腐钢管DN65。 |
| 套 | 1 | 曝气管道规格:热镀锌防腐钢管DN100。 |
| 套 | 1 | 排泥电动阀规格：单套2台，DN65。 |
| 批 | 1 | 管道阀门配件、电线电缆 |
| 9 | 标识牌 | 副 | 14 | 1.标记牌内容：水源保护、构筑物功能。2.尺寸（长×宽）500mm×300mm；3.材质：304不锈钢框架，厚：8mm；牌面制作：喷绘。 |
| 10 | 宣传牌 | 套 | 1 | 规格1.宣传牌内容：项目简介2.尺寸（长×宽）：2.56米×2.35米3.材质：304不锈钢框架，厚：8mm；牌面制作：喷绘。 |
| 11 | 上墙操作牌 | 套 | 2 | 规格1.操作牌内容：操作规程，门牌2.材质：304不锈钢框架，厚：8mm；牌面制作：喷绘。 |
| 12 | 厂牌 | 套 | 1 | 规格1.厂牌内容：工艺段标识2.尺寸（长×宽）：250mm×1200mm3.材质：304不锈钢框架，厚：8mm；牌面制作：喷绘。 |
| 13 | 曝气头 | 个 | 120 | 微孔膜片曝气器规格1.Φ2152.含专用不锈钢支架、曝气管道（UPVC给水管DN63）及阀门（DN63） |
| 14 | 生态浮岛 | 套 | 165 | 规格1.材质：PVC；2.底盘布置面积：41.4㎡；3.浮岛尺寸（长×宽×高）：500mm×500mm×60mm；4.浮岛不锈钢支架尺寸（长×宽×高）：6900mm×1500mm×800mm；配套含曝气管道（UPVC给水管DN63）及阀门（DN63） |
| 15 | 微孔管式曝气器 | 个 | 64 | 规格1.Φ50，L=500mm，2.通气量8m3/h.m2；3.含专用不锈钢支架、曝气管道（UPVC给水管DN63）及阀门（DN63） |
| 16 | 污水处理控制柜 | 台 | 1 | 规格1.尺寸（长×宽×高）：1200×500×400mm2.材质：304不锈钢；3.含PLC自动远程控制器、编程等；4.防护等级：IP40 |
| 17 | 照明配电箱 | 台 | 1 | 规格1.尺寸（长×宽×高）：400mm×300mm×135mm,材质：镀锌板。2.TlX1S-16A（暗装式）3.防护等级：IP40 |
| 18 | LED双管日光灯 | 套 | 1 | 规格：GHYG-4445，～220V，2×18W |
| 19 | 一位单极开关 | 个 | 1 | 规格：K31/1/2A,～250V,10A |
| 20 | 单相二三极开关 | 个 | 2 | 规格：KG426/10USL～250V,10A |
| 21 | 热镀锌防腐钢管 | 米 | 400 | 规格:DN32 |
| 22 | 电力电缆 | 米 | 300 | 导体线芯：无氧纯铜钱YJV22-0.6/1kv 2×16 SC32F 绝缘材质为全新聚氯乙烯，用于连接外线电缆。 |
| 23 | 电力电缆 | 米 | 100 | 导体线芯：无氧纯铜钱YJV-0.6/1kv 4X×1.5+1×1 绝缘材质为全新聚氯乙烯，用于连接信号线、阀门等。 |
| 24 | 电力电缆 | 米 | 300 | 导体线芯：无氧纯铜钱YJV-0.6/1kv 4×4+1×2.5 绝缘材质为全新聚氯乙烯，连接机械设备。 |
| 25 | 铜芯线 | 米 | 30 | 导体线芯：无氧纯铜钱BV-0.45/0.75kv 4mm2 绝缘材质为全新聚氯乙烯。 |
| 26 | 铜芯线 | 米 | 32 | 导体线芯：无氧纯铜钱BV-0.45/0.75kv 2.5mm2 绝缘材质为全新聚氯乙烯。 |
| 27 | 难燃塑料管 | 米 | 300 | 规格:PVC-AXS4-FPC B25 |
| 28 | 难燃塑料管 | 米 | 20 | 规格:PVC-AXS4-FPC B20 |
| 29 | 总等电位联接端子盒 | 个 | 2 | 规格尺寸（长×宽×高）：300mm×200×120；材质：镀锌板 |
| 30 | 防火堵料 SFD-ll | Kg | 12 | 规格:无味无毒，70度不起泡，阻燃性好，用明火烧耐火大于5秒。 |
| 31 | 安装钢材 | Kg | 70 | 规格:Q235A |
| 32 | 电杆 | 根 | 2 | 规格1.φ190混凝土电杆，杆高8m；2.C20砼基础：0.5×0.5×1.5m |
| 33 | 电表箱 | 台 | 1 | 规格:电表220/380 |
| 34 | 接地母线 | 米 | 10 | 规格:中低锰铁+镀锌材质，电阻小，强度高 |
| 35 | 避雷引下线 | 米 | 12 | 规格:铜钱 |
| 36 | 避雷网 | 米 | 12 | 材质：镀锌铁线φ6 |
| 37 | 排水管  | 米 | 120 | 规格:PVC排水管 DN300 |
| 38 | 给水管 | 米 | 125 | 规格:U-PVC给水管 PN=1.0MPa，DN75 |
| 39 | 给水管 | 米 | 60 | 规格:U-PVC给水管 PN=1.0MPa，DN63 |
| 40 | 给水管 | 米 | 80 | 规格:U-PVC给水管 PN=1.0MPa，DN50 |
| 41 | 热镀锌钢管(焊接) | 米 | 40 | 规格:DN100 |
| 42 | 系统调试 | 项 | 1 | 要求：负责项目系统的三个月调试运行，其中含污水碳源投加，水质检测化验等内容 |
| 43 | 高效菌种 | 吨 | 0.6 | 规格:兼氧型、生物接触专性菌种 |
| 44 | 消毒装置 | 套 | 1 | 消毒加药装置系统结构说明：部分组成：1、搅拌机２、溶液槽３、计量装置及投加设置1、搅拌机：有搅槽机和搅拌装置组成。其作用是使需投加的溶质和水（溶剂）按一定比例配置后，使其充分混合。2、溶液槽：使用存放已拌好的药液，供投加备用。 |
| 大环村污水处理设备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参数 |
| 1 | 格栅 | 套 | 1 | 规格1.尺寸（长×宽）：2000mm×700mm，栅距：10mm2.材质：304不锈钢 |
| 2 | 污水提升泵 | 台 | 4 | 规格:65QW-15-12-2.2 Q=15M3/h，H=12M，切割式 |
| 3 | 污泥回流泵 | 台 | 3 | 规格:65QW-15-12-2.2 Q=15M3/h，H=12M，切割式 |
| 4 | 回转式风机 | 台 | 2 | 规格:HC-60S，功率：2.2KW,出口压力0.04MPa，风量1.82m3/min |
| 6 | 液位控制器 | 套 | 4 | 规格:浮球式控制开关（三线两控） |
| 8 |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玻璃钢结构） | 块 | 24 | 太阳能光伏板规格1.材质：单晶硅2.工作电压：36v 3.最大输出功率325W，4.开路电压41.04V，5.最大工作电流：9A，6.短路电流（ISC）：10.25A，7.防护等级：IP658.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 个 | 16 | 太阳能专用蓄电池规格1.阀控密封式免维护；2.电压12V3.电池容量：200AH |
| 台 | 1 | MPPT太阳能控制器规格1.自动跟踪电压电流2.最大充电电压：96V，3.最大充放电流：60A，4.带过载保护，数码显示工况，5.防护等级：IP20 |
| 套 | 1 | 三相逆变器规格1.额定功率：15kw；2.输入电压：96V，3.输出电压：380V，4.带市电切换，5.防护等级：IP40 |
| 套 | 1 | 配套支架规格：镀锌槽钢，高度2.5m |
| 套 | 1 | 汇流箱规格：1.尺寸（长×宽×高）：400mm×300mm×135mm2.二级防雷装置，光伏板分组汇流 |
| 套 | 1 | 蓄电池存放柜规格1.尺寸（长×宽×高）：1330mm×1430mm×850mm2.材质：不锈钢； |
| 批 | 1 | 专用光伏线缆：BV-16 |
| 9 | 标识牌 | 副 | 14 | 1.标记牌内容：水源保护、构筑物功能。2.尺寸（长×宽）500mm×300mm；3.材质：304不锈钢框架，厚：8mm；牌面制作：喷绘。 |
| 10 | 宣传牌 | 套 | 1 | 规格1.宣传牌内容：项目简介2.尺寸（长×宽）：2.56米×2.35米3.材质：304不锈钢框架，厚：8mm；牌面制作：喷绘。 |
| 11 | 上墙操作牌 | 套 | 2 | 规格1.操作牌内容：操作规程，门牌2.材质：304不锈钢框架，厚：8mm；牌面制作：喷绘。 |
| 12 | 厂牌 | 套 | 1 | 规格1.厂牌内容：工艺段标识2.尺寸（长×宽）：250mm×1200mm3.材质：304不锈钢框架，厚：8mm；牌面制作：喷绘。 |
| 13 | 曝气头 | 个 | 120 | 微孔膜片曝气器规格1.Φ2152.含专用不锈钢支架、曝气管道（UPVC给水管DN63）及阀门（DN63） |
| 14 | 生态浮岛 | 套 | 154 | 规格1.材质：PVC；2.底盘布置面积：41.4㎡；3.尺寸（长×宽×高）：500mm×500mm×60mm；4.含不锈钢支架尺寸（长×宽×高）：6900mm×1500mm×800mm；配套含曝气管道（UPVC给水管DN63）及阀门（DN63） |
| 15 | 微孔管式曝气器 | 个 | 64 | 规格1.Φ50，L=500mm，2.通气量8m3/h.m2；3.含专用不锈钢支架、曝气管道（UPVC给水管DN63）及阀门（DN63） |
| 16 | 污水处理控制柜 | 台 | 1 | 规格1.尺寸（长×宽×高）：1200×500×400mm 2.材质：304不锈钢；3.含PLC自动远程控制器、编程等；4.防护等级：IP40 |
| 17 | 照明配电箱 | 台 | 1 | 规格1.尺寸（长×宽×高）：400mm×300mm×135mm,材质：镀锌板。2.TlX1S-16A（暗装式）3.防护等级：IP40 |
| 17 | LED双管日光灯 | 套 | 1 | 规格：GHYG-4445，～220V，2×18W |
| 19 | 一位单极开关 | 个 | 1 | 规格：K31/1/2A,～250V,10A |
| 20 | 单相二三极开关 | 个 | 2 | 规格：KG426/10USL～250V,10A |
| 21 | 热镀锌防腐钢管  | 米 | 350 | 规格:DN32 |
| 22 | 电力电缆 | 米 | 300 | 导体线芯：无氧纯铜钱，YJV22-0.6/1kv 2×16 SC32F，绝缘材质为全新聚氯乙烯，用于连接外线电缆。 |
| 23 | 电力电缆 | 米 | 100 | 导体线芯：无氧纯铜钱，YJV-0.6/1kv 4X×1.5+1×1，绝缘材质为全新聚氯乙烯，用于连接信号线、阀门等。 |
| 24 | 电力电缆 | 米 | 300 | 导体线芯：无氧纯铜钱，YJV-0.6/1kv 4×4+1×2.5，绝缘材质为全新聚氯乙烯， |
| 25 | 铜芯线 | 米 | 30 | 导体线芯：无氧纯铜钱，BV-0.45/0.75kv 4mm2，绝缘材质为全新聚氯乙烯，用于连接机械设备。 |
| 26 | 铜芯线 | 米 | 32 | 导体线芯：无氧纯铜钱，证BV-0.45/0.75kv 2.5mm2，绝缘材质为全新聚氯乙烯， |
| 27 | 难燃塑料管 | 米 | 300 | 规格:PVC-AXS4-FPC B25 |
| 28 | 难燃塑料管 | 米 | 20 | 规格:PVC-AXS4-FPC B20 |
| 29 | 总等电位联接端子盒 | 个 | 2 | 规格尺寸（长×宽×高）：300mm×200×120；材质：镀锌板 |
| 30 | 防火堵料 SFD-ll | Kg | 12 | 规格:无味无毒，70度不起泡，阻燃性好，用明火烧耐火大于5秒。 |
| 31 | 安装钢材 | Kg | 70 | 规格:Q235A |
| 32 | 电杆 | 根 | 2 | 规格1.φ190混凝土电杆，杆高8m；2.C20砼基础：0.5×0.5×1.5m |
| 33 | 电表箱 | 台 | 1 | 规格:电表220/380，防护等级：IP20 |
| 34 | 接地母线 | 米 | 10 | 规格:中低锰铁+镀锌材质，电阻小，强度高 |
| 35 | 避雷引下线 | 米 | 12 | 规格:铜钱 |
| 36 | 避雷网 | 米 | 12 | 材质：镀锌铁线φ6 |
| 37 | 排水管  | 米 | 120 | 规格:PVC排水管 DN300 |
| 38 | 给水管 | 米 | 125 | 规格:U-PVC给水管 PN=1.0MPa，DN75 |
| 39 | 给水管 | 米 | 58 | 规格:U-PVC给水管 PN=1.0MPa，DN63 |
| 40 | 给水管 | 米 | 60 | 规格:U-PVC给水管 PN=1.0MPa，DN50 |
| 41 | 热镀锌钢管 | 米 | 40 | 规格:风管DN100 |
| 42 | 热镀锌钢管 | 米 | 100 | 规格:DN75 |
| 43 | 系统调试 | 项 | 1 | 要求：负责项目系统的三个月调试运行，其中含污水碳源投加，水质检测化验等内容 |
| 44 | 高效菌种 | 吨 | 0.6 | 兼氧型、生物接触专性菌种 |
| 45 | 消毒装置 | 套 | 1 | 消毒加药装置系统结构说明：部分组成：1、搅拌机２、溶液槽３、计量装置及投加设置1、搅拌机：有搅槽机和搅拌装置组成。其作用是使需投加的溶质和水（溶剂）按一定比例配置后，使其充分混合。2、溶液槽：使用存放已拌好的药液，供投加备用。 |
| **一、投标要求：**1、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现场安装条件的设备；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成交人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竞标人应在竞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2、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出现问题，需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2）成交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确保招标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所有产品。调试和保修期间损坏的零部件，由成交人免费更换。（3）安装时须有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及软硬件售后服务证明的原件等相关材料，设备经安装调试合格，双方验收签字后，进入保修期。（4）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相关人员技术培训，免费提供与相关技术、培训资料。（5）成交人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公开售后服务负责人电话，建立售后服务奖惩机制，公开售后服务投诉电话及邮箱，确保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期内接到维修要求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24个小时内到位检修，小故障48个小时内排除全部故障，大故障将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免费包换。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产品,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3、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成交人需免费向采购人针对此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或其他工作的，不收取诸如技术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差旅费、配件另计。4、竞标时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零配件按出厂价的优惠长期供应。5、区内有办事处或分公司及维修技术员（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6、项目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7、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8、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由采购人根据财务状况，与成交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9、货物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交货。10、质量要求：污水处理系统调试成功的标准是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11、投标报价包括竞标全部货物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12、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所竞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及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13、其他未尽事宜,待合同签约时双方商议。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1 | 1.11.2 | 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0-G1-20043-GXTL |
| 2 | 3.13.23.3 | 投标人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3.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有经营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内容，且具备有环保工程技术专业人员；确保项目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排放标准。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3 | 15.1 |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 4 | 1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应保持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应保持有效。 |
| 5 | 17 |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注：1.以网上银行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基本户缴存至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并将缴款凭证复印成A4大小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交给本项目负责人，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须将缴款账号、名称及开户行复印或标注清楚）2.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原件放置于投标文件袋内，单独封装提交（用途或空白处应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
| 6 | 18.2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技术文件。 |
| 7 | 2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4日14时30分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
| 9 | 2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37 |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1.2项目编号：QZZC2020-G1-20043-GXTL

###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投标人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注册供应商；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5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777-2818488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7-2857303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及资信技术文件组成。

**13.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13.2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格式见第六章）；

**13.3报价及资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4）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产品相关功能或技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保证项目污水达标的措施方案及安装技术方案；（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7）售后服务及保障方案；（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9）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10）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材料。

**注：1.以上所有材料由投标人提供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否则投标无效。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16.1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应保持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应保持有效。
3.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17.1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1.1 以网上银行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户缴存至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并将缴款凭证复印成A4大小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交给本项目负责人，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须将缴款账号、名称及开户行复印或标注清楚）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0954

 17.1.2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放置于投标文件袋内，单独封装提交。（用途或空白处应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17.2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获取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以及投标人递交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原件作为评审依据，对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7.3 保证金的退付：

|  |  |  |
| --- | --- | --- |
|  提交方式供应商 | 网上银行方式 |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 |
| 未中标人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银行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中标人 |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银行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及资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及资信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开标一览表**：所投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且仅一份，装入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独立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2)**资格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独立封装递交；**

(3)**报价及资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独立封装递交；**

每一份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或资格文件或报价文件、资信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每一份文件的正、副本的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或资格文件或报价及资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20.4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20.4.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0.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开 标

### 21 开标准备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5 唱标：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2.6 招标代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本招标代理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7 开标会议结束。

## (五) 评 标

###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5 评标程序

**25.1 形式审查**

25.1.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2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5.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评标结果

30招标代理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qinzhou.gov.cn）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4招标代理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招标代理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 (七) 签订合同

###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6.5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八) 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公司。

**37.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分公司钦州市子材西大街农珠巷3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77-281848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货物性能及配置、技术、安装组织方案、售后服务、企业综合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计分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分**

注：投标人及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投标人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中将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货物性能及配置分**……………………………………………………………………………………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性能配置（参数偏离、功能等）对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定：

①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无负偏离的，得15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有负偏离的，每1项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5分。（满分15分）

②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主要功能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正偏离的， 1项正偏离的得1分，最多得5分。（满分5分）

**3、技术实施方案分**…………………………………………………………………………………………**2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优劣确定各投标人方案所属档次并确定得分。

一档（5分）：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技术方案只进行简单的描述。

二档（10分）：技术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对系统有较全面的描述。技术方案基本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方案所采用的技术较简单粗浅，技术方案可行。

三档（20分）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结构清晰、观点及主题明确，系统架构拓朴清晰，内容详细。对系统有全面详尽的理解，技术方案提供详细的系统架构、部署方式，全面详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

**4、售后服务分**…………………………………………………………………………………………**17分**

（1）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投标产品厂商有效的供货证明书和售后服务保证等方面确定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所属档次并确定得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不强，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力；

二档（10分）：有核心产品制造商有效的供货证明或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技术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服务保障措施；

三档（15分）：有核心产品制造商有效的供货证明或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内容齐全，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得力。

（2）承诺更长保修期（针对核心产品，满分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以核心产品制造商承诺为准）。

**5、企业综合能力分**………………………………………………………………………………………**11分**

（1）投标人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安装调试，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环保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得5分；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2017年（2017年）以来有同类似案例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提供原件备查。

**6、政策功能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0.1分，满分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0.1分，满分0.5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三、总分=价格分+货物性能及配置分+技术方案实施分+售后服务分+企业综合能力分+政策功能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注：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唯一依据。）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拟签订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③=①×②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货物款项、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年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新设备及管道的安装必须保证采购人的原有设备及管道无缝对接和正常使用。

4.乙方提供本次采购的材料为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乙方自行考虑。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 ；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及优惠方案**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具体承诺详见合同附件）。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5.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免费送货上门，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

7.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二次付款

（1）第一次付款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指污水处理质量达到验收要求）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

（2）第二次付款时间：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即质保期过后），供应商按承诺履约的，30日历日内支付剩余3%合同价款。

（3）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5个工作日按照采购人财务科付款要求提交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甲乙方银行帐号信息

（1）甲方付款帐号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户 名：

开户行帐号：

开户银行：

纳税登记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帐号：

开户银行：

纳税登记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请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钦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乙方的竞标承诺；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出具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附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共 页，缺页、漏页或合同内容（条款）不连贯均属无效合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附件一：**

|  |
| --- |
| **1.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原件** |
|  |
| **2.其他服务承诺事项：原件** |
|  |
|  |
| **3.响应函、最终报价函、响应偏离表：复印或扫描件** |
|  |
|  |
| **4.成交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 |
|  |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➀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➁ | 单项合价（元）➂=➀×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内交付完毕。** |
|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分标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分标号：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参考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二、资格文件（单独封装递交）**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第 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 页

（3）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第 页

**三、报价及资信技术文件**

（1）投标函．．．．．．．．．．．．．．．．．．．．．．．．．．．．．．．．．．．．．第 页

（2）投标报价明细表．．．．．．．．．．．．．．．．．．．．．．．．．．．．．．．．．第 页

（3）商务响应表．．．．．．．．．．．．．．．．．．．．．．．．．．．．．．．．．．．第 页

（4）技术响应偏离表．．．．．．．．．．．．．．．．．．．．．．．．．．．．．．．．．第 页

（5）投标产品相关功能或技术的检测报告．．．．．．．．．．．．．．．．．．．．．．．第 页

（6）货物性能、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第 页

（7）企业综合能力、政策功能．．．．．．．．．．．．．．．．．．．．．．．．．．．．．第 页

（8）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第 页

（9）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第 页

（10）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第 页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材料．．．．．．．．．．．．.．．．．．．．．．．．第 页

**一、开标一览表**

**① 开标一览表文件信封封面（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及所投分标：

（3） 投标单位：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②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交付使用期：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填写。

3.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4.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必须包含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件、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报价及资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分标号：\_\_\_\_ \_），我方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二、投标文件(内含: 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及资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第13条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 | 单项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交付使用期： |

注：1.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及安全须知、保修手册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投标报价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填写。

3.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必须包含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件、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日期：

**（3）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货物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产品相关功能或技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货物性能、**保证项目污水达标的措施方案及安装技术方案（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售后服务、企业综合能力、政策功能**（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9）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名称）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